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0號

異 議 人 洪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
洪文瑛

共同代理人 洪文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承翰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